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 服务采购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 YZLYL2023-C3-076-YLQT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景目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2	2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3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YL2023-C3-076-YL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1项。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 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

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下同)。

- 2. 获取地点: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 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900158219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3年5月23日8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5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疫情防控期间,出席的供应商代表须注 意佩戴口罩,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纵一路玉东幸福家园北侧约30米

联系方式: 0775-2671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梦琳、陈佳利

电 话: 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公告媒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	采购人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纵一路玉东幸福家园北侧约 30 米
		联系方式: 0775-2671622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5 F4 /\\ 2011 \ \tau \ \tau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联系人: 李梦琳、陈佳利
		☑公告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
		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
		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www.ccgp.gov.cn></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項		☑不组织
	项目现场勘察	 □组织 :
		☑ 不接受
	联合体	□接受
7	分包	□ 16文 ☑ 不接受
	7 6	♥ 1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其他或不适用 <u>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u>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	□是,要求如下:
9	购:信息安全认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
	· 证	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其他或不适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否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类)	□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印发)
		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
		□ 否
	 政府采购节能产	□ 是, 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
		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0	(非强制类)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 <u>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u> _
		□ 否
		□ □ □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8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
	政府采购优先采	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购:环境标志产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品	□2.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比例为:%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监狱企业、残	
	1 疾入倫利性単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保 格扣除等 限 中 小企业的 所采 以 政 所 的 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重 更 变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7%, 微型企业扣除 7%。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注: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 其他资料	无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 Word)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	项目编号:			
	应载明的信息	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			
21	信用查询	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_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			
		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提供服务的时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22	促	提供服务的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2	项目 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000 加分别的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方式和时间	7111727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_/%,本采购项			
		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u>/</u> (¥ <u>/)</u>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			
		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			
24		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			
		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			

		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30% 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30%)。				
		费率 磋商金额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 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				磋商代理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	7%=2.8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 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	+14+2=22 . 55 ()	万元)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具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26	 其他规定		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 ,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	磋商文件规定签	签署处亲笔写	上个人的名:	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它形式	式均不能代替	养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

间进行勘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 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 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 "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 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商务部分
-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提供,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④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 (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实施计划安排、人员配置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3)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4)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 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 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 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 其他规定
 -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文件解释权
 -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按四舍五入取至日分位): 评分因素		
1	序号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管理方式、 工作计划 与管理规 章制度	(1)管理方式(满分6分)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的人员管理方式相关内容的得1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人员管理方式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等),措施或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人员管理方式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智能管理服务等),措施或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2)工作计划(满分6分)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工作计划相关内容得1分;	18 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工作计划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有简单的智能化服务计划安排等),措施或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工作计划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各项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推行智慧/智能化服务等),措施或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3)管理规章制度(满分 6 分)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视条例规范、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备情况。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的得1分;

- ②投标人提供供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 ③投标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内容优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1) 人员的配置和综合素质(满分6分)

- ①拟投入主管和各岗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 ②拟投入全部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备人员培训合格,主要管理人员有3年以上物业管理服经验,其它各人员须附上简历,并附有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的得3分;
- ③人员配置齐全,人员数量、岗位条件、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工资下限标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配备人员具有相应岗位从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有5年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经验,其它各人员须附上简历,并附有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的得6分。

(2) 人员的培训(满分6分)

-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的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得1分;
- ②投标人提供了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言行规范、仪表仪容等),措施或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 ③投标人且提供了人员培训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措施或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3) 人员的管理(满分6分)

- ①投标人提供基本人员管理措施或方案得1分;
- ②投标人提供了人员管理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服务意识、标准化运作等),措施或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
- ③投标人提供了人员管理措施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等),措施或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物业服务 人员的配 名、培训、 管理

18 分

2. 3	公共秩序管理	①对人员出入、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和交通秩序维护等提供了基本的措施或方案得1分; ②对人员出入、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和交通秩序维护等提供了措施或方案,措施或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物业的特点对人员出入、车辆停放、车辆的出入、人车分流和交通秩序维护等实施智能管理服务,且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或方案,且措施或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	6分
2. 4	清洁管理	①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有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保洁方案等)的得1分。 ②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有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保洁方案、"四害"消杀等)的得3分; ③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包括不限于日常保洁工作方案、保洁员工作规范、作业程序、工作纪律、岗位职责、"四害"消杀、垃圾清运等工作的得6分。	6分
2. 5	服务承诺分	①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能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其他约定能达到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 ②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并能细化服务承诺措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其他约定能达到采购要求的得8分。 ③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能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措施,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服务建议,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违约责任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能达到采购要求的得12分。 注:投标文件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服务未能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不予计分。	12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综合实力 分	1、成功案例(1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有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0.5分,满分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技术力量(9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秩序维护员、园艺工、水电工中有取得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9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业证书复印件)。	10 分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同意的,也可推荐 2 名)。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	服务类
	采购合同		
	(年度)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	F)	
甲方(采购人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_

一、合同前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
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年。本合同项下所
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
1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纵一路玉东幸福家园北侧约 30 米
2	甲方联系人: 电话:
2	甲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履行期: 服务期 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
	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
	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
10	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
	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约定:接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供应商无法按合同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进行
	相应处罚外,保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的权力。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
	画"√"选择):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 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保密条款

-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服务质量保证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5.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5.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 甲方提供。
 - 6.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 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7.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7.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不可抗力
-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

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 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9.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0.合同效力
-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1.检查和审计
-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 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 其他附件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 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范围和基本要求)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					
在	年月	_日_	时	分之前不得启卦	寸	
	供应商名称:					
	其他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③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提供,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④供应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 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 处理)。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 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 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 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

磋商文件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⑧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附后)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金	全
部内	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	具
有沒	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	居
和木	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力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原	沂
签记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负责人)身份 份证必须提供正质				
附件 1-2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	7代理机构)				
(供	应商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	分)授权		_(磋
商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磋商代	表,就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	事务代	表本
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材	ζ.					
本授权书于	_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	比声明。			
Γ						
	被授权	代表身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						
授权代表(签字或						
汉汉八衣(盆子以	∞早/;					
				在	月	П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本项目无分包				
2	也从	大写: 人民币				
4	报价	小写: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服务时间					
4	服务地点					
5	•••					
	备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或	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	(達盖):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

包号	:		金额单位:元	
序	即夕山京	₩ / \	备注	
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元		

-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采购单价的项目,应备注:预算单价和总额为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某一项项目内容超过单价上限和总额上限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或	其授权	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包号:_无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È □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	响应文件的商	冶索	,			
	序号	号	务条款	务条款	偏离	说明			
					<u> </u>				
	说明: (1) 供	共应商应按项目采购	均需求中的商务条	款要求,结合自身	磋商情况	己对商务条	款		
逐条	响应。(2)当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 商	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是	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品	应注明"无	偏		
离"	; 低于采购文	件要求时,应注明	一"负偏离";优于	- 采购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	"正偏离"	0		
	供应商名称(2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	<u>.构</u>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递交保证:	金人民币		元(大
写人	.民币	元) 已于_	年	_月	日以银行主	三动划账方式均	划入你方账户	•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	的汇款单或	转账凭证	E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	:时请按以	、下内容划入	.我方账户	[〕] 。若因内	容不全、错误	是、字迹潦草	模糊与	
项目	保证金未能	及时退还	或退还过程	中发生针	告误,我方	将承担全部责	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u>:</u>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	款单或转	账凭证复印	7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2021年)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	共应商直接控股股东	· 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	应商直接管理关系	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

直接控股关系。

- 2.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	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u>:</u>	(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u> </u>
开户行及账号: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云之龙衫	F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注:在"采购代理机村	勾签收人"处,供应商习	5.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递交时间

签收人

密封情况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_,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u> </u>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	表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글: 			Т	Т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员				
	到四往明 元 而	";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原	型注明 "贝 '侧离"	;	:购又件安	
水时,2017	土明 正徧呙 。					
供应商	商名称(公章):					
		————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三、信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正)	(正文内容自拟)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及职 称	持何种 资格证 书(证书 号)	从事本 工作时 间	近 X 年来 承担类似 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 定为无效磋商。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一、技力	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数量容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各 国务玉经发务业 税局市开税物务	(一)物业基本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大楼座落位置: 玉林市经济开区人民东路(绿苑米业旁)使用面积:约6584.65平方米物业类型:办公大院、办公楼、食堂、车棚、绿化、门前三包2、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茂林税务分局座落位置: 玉林市玉北大道茂林镇红绿灯交叉口处(茂林饭店旁)使用面积:1288平方米物业类型:办公大院、办公写字楼、门前三包3、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座落位置: 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税大厅、四楼不动产交易税务窗口使用面积:约800平方米物业类型: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后台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1、基本要求: (1)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相关人员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关的上岗证书。 (3)管理人员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4)物业管理电话公示。	

- 2、房屋管理:
- (1) 外观完好、整洁。
- (2)每季检查房屋各部位的使用状况,需维修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维修报告或建议,由采购方组织维修。
- 3、设备运行管理:
- (1) 保证水、电等设备运行正常。要熟悉辖区内用电用水设施情况,对发现的故障要及时报告办公室,协助办公室确保生活工作的用电用水。
- (2) 电梯及电梯机房得到有效管理。
- (3)建立公用设备档案,每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需维修或护理的及时提出维修及护理计划,由采购方组织维修或护理。
- (4) 确保路灯、楼道灯、球场灯等照明用灯完好率 95%以上。
- (5)各项交通标识、警示标识、消防标识等需规范、明显,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及排除有应急预案。
- 4、环境卫生管理:
- (1) 保持整洁,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见附件;
- (2) 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
- 5、绿化管理:
- (1) 绿植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 (2) 花草树林(包括室内植物)长势良好;室外的视实际情况进行修剪、 养护、浇灌、施肥、清除杂草杂物、预防病虫害。
- 6、交通秩序管理:
- (1) 车辆进出有序, 按指定位置停放。
- (2) 道路畅通。
- 7、治安管理:
- (1) 24 小时值班值勤,出入有登记,登记内容需详细。
- (2) 所辖物业公共秩序良好,确保所辖物业财产安全。每晚巡查一次办公场所门窗等关闭情况且做好巡查记录。
- (3)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应及时报告到相关部门,并协助采取措施。
- 8、消防管理:
- (1)上岗人员要熟悉辖区内消防设施情况,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对发现 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确保消防设备正常使用。
- (2) 认真履行定期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业主报告,并与业主共同做好整改工作,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 (3) 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如需更新的消防器材及时报告采

购方进行维护或更换。 9、门前三包 配合业主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及相应工作 10、其它服务 (1) 由专人负责将每日的报纸在巡查时间分送到指定办公室。 (2) 协助采购方组织一些临时性工作。 11、物业管理及服务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扣减相应的物业服务 费。 三、物业服务人员及工资待遇 1、须确保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安保人员2名, 保洁 10 名, 水电工 1 名, 专项服务人员 3 名。管理人员需为常驻, 以便于 采购人能随时与其进行沟通、协调。保安人员要求为男性,年龄为55岁以 下。保洁人员年龄为55岁以下(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用工年龄); 专项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纪律性 与责任心强, 无违法纪录。以上人员须每年组织体验及提供每年健康证明资 料。 2、须确保发放给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低于玉林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3、须足额为物业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4、物业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不及时补充的,采购方有权扣减相应的物业服 务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 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服 务地点	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一)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机关办公大楼(玉林市经济开区人民东路(绿苑米业旁));(二)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茂林税务分局(玉林市玉北大道茂林镇红绿灯交叉口处(茂林饭店旁));(三)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税大厅、四楼不动产交易税务窗口)。
3	物业管理费用	 (1)人员工资、人员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员工意外险、员工加班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清洁卫生费(含清洁用的器具、用品及消耗品); (3)绿化管理费; (4)日常行政办公及后勤管理费(含人员制服费); (5)物业管理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6)物业公司合理利润; (7)法定税费; (8)不可预见费用(含其他应由物业服务公司负担的费用); (9)其它费用。
4	付款方式	物业管理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物业管理费,在下一个月25日前采购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验收方式及 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1: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h. #≥	初业自珪版务协任					
内容 范围	要 求	标 准				
巡逻	1、夜班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巡逻与设防并重, 并做好记录; 2、每天清场后对大楼进行按层巡逻,做好签 到备查记录,处理好突发事件;	1、发现可疑人和事要马上盘查,发现不安全隐患要立即处理和报告,维护大楼内各单位的财产与生命安全; 2、严格做好巡逻签到工作,确保夜间巡防工作的落实,保证大楼的安宁,带班人员对夜间保安等工作负全责。				
车辆管理	1、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车辆停放指定位置,保证道路畅通,不准超大型车辆入区域,做好车辆进出的登记工作; 2、随时巡检地面车辆情况及周边人员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业主; 3、设置可危及人身安全处的标识和防范措施。	1、无乱停乱放车辆的现象,做到井然 有序,保持辖区内的道路畅通无阻; 2、无破坏事件发生;				
监控系统	1、进行水电、消防、治安等的安全防患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2、各消防设备、器材齐全; 3、制定严格制度并落实; 4、安全监控 24 小时值班。	1、杜绝违法犯罪的活动迹象和苗头; 2、杜绝火灾的各种隐患和苗头; 3、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防范未然; 4、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5、保证所有设施完好。				
门 岗 守 备	1、全封闭管理,24小时监控,对外来人员、 车辆、物品进出要盘查登记; 2、维护大堂正常秩序,防止骚扰,处理突发 事件。	1、保安人员着装上岗、警容端庄、态度热情; 2、管好辖区内的物品、用品、设备。				
围墙所有 公共部分	1、每天清扫一至二遍,保证地面道路清洁; 2、各个部位只要有不干净的地方都要及时清扫; 3、排污管、落水管。	1、地面无垃圾杂物,绿化地无杂物,明沟无垃圾积土,清洁率达 100%; 2、各管道通畅,不堵塞,不外漏。				
一楼大堂	1、每天 2 次用地拖扫净及抹净地面; 2、每天 1 次抹净大厅玻璃门、扶手、玻璃隔墙等; 3、每周 1 次抹净大厅墙壁、柱子、指示牌、沙发等所有装置; 4、每天 2 次清理痰盂、烟灰筒、花盆内的垃圾,并用抹布擦拭外壳; 5、每月 2 次清扫天花板尘埃、蜘蛛网。	1、地面保持干净、无纸屑、果皮、烟头等杂物; 2、确保表面光亮洁净; 3、及时清理烟灰筒的垃圾。				
电梯	1、及时清理电梯桥厢地面垃圾、沙粒等; 2、每天 1 次清理电梯门表面、清洁电梯轿厢内壁、门及指示板; 3、每月 2 次对轿厢内灯饰、排气扇进行清理; 4、每周定期清洗地毯 1 次。	1、保持电梯轿厢地面整洁; 2、保持电梯表面及内壁光洁明亮。				
楼层部分	1、每天 1-2 次清扫楼层走廊、通道地面杂物; 2、每日 1 次拖抹楼层走廊、通道地面; 3、每日 2 次收集及清理烟灰筒、痰盂、花盆 内的垃圾,并擦拭干净; 4、每周 1 次擦拭楼层玻璃窗、端景台、消防 栓盖板等; 5、每月 1 次清扫天花板灰尘蜘蛛网等; 6、每周 1 次擦拭走廊、标志牌、门及门框、玻璃等; 7、每 2 天清扫配电间的地面及四周的卫生; 8、每周六对大楼进行全面大扫除。	1、保持地面干净、无纸屑、烟头等杂物; 2、保持无尘、洁净; 3、不锈钢面需用不锈钢油擦拭。				
球场	1、每天1次清扫该场地;	1、保持地面干净、无纸屑; 2、保持无尘、洁净。				

展厅	1、每日1次清扫卫生; 2、每周1次擦洗有关器材; 3、负责该场地日常管理及开启等。	保持活动室干净、明亮。
会 议 室	1、每日清理本大楼的所有会议室;	保持会议室干净、明亮。
办 公 室 设	办公室每天清洁 1 次。	保持办公室干净、明亮。
设 备 维 护	1、制定各类设备人员岗位责任制、运行记录 和操作规程,并按规定进行操作与记录; 2、日常保养,按制度定期检修、安全操作, 出现故障立即排除。	1、所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2、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故障隐 患及时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巡视保养	1、每天 1 次巡查各层灯光、供水系统、设备设施配、电开水器及路引标志有否损坏,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或修理; 2、做好每天所有水电系统、空调系统、发电机组、电梯等的开关工作,出现故障及时与专业维修队伍联系进行维修、保养。	1、确保大楼供水、供电、空调、电梯 正常运行; 2、保证所有灯光照明等设施完好率达 100%; 3、确保设备和管道系统状况良好; 4、保证二次供水卫生达标,无二次污 染。
维修及记录	1、热情接受业主诉求,并在15分钟内到位服务; 2、每周1次到各使用单位访问设施使用情况需要维修当天解决; 3、建立档案,所有设备均应有(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4、建立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	1、态度热情、服务及时周到,业主满 意率 95%以上; 2、确保室内所有灯光、设备正常使用; 3、资料齐全、方便查阅。
接待事务	1、负责大楼全面的物业管理:监督落实大楼 日常及各部门的具体工作; 2、接受业主投诉,并及时反馈; 3、接受监督,完成和落实下达的物业管理任务; 4、处理好有关的公共事务问题; 5、协助重大接待任务	1、各项工作落实率达 100%; 2、确保大楼规范要求管理; 3、热情接待,认真做好投诉记录,及 时分析原因,拟定处理办法,并安排服 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4、投诉处理应及时回访,最长不超过 2 天; 5、管理处形成《整改措施报告》报备; 6、对外关系密切、配合、确保业主有 一个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7、增进业主与物业管理处之间的相互 了解与沟通。
收 发 等	1、负责收取寄达本大楼的所有公务邮件、通 知本大楼的有关收发人员领取;个人物流邮件 定点摆放指引。	确保邮件及包裹等物品。
疫情防 控	结合日常的清洁打扫工作,地板、桌面、柜子、门窗等用相关防疫消毒剂擦拭,利用喷壶对公共区局喷洒调配好的防疫剂等,电梯防疫	日常保持,做好消杀记录

附件 2:

保洁作业频率和质量标准

序号	清洁项目	作业频率	质量标准
1	公共地面(走廊、楼梯地面)	每天至少两次上午 7:30 至 8:30, 下午 4:00 至 5:00 清理,全天保 洁	保持清洁、无纸屑痰渍
2	办公楼走廊的挡雨墙、玻璃 窗	挡雨墙墙面每天清洁一次, 玻璃窗每 周擦一次	保持清洁,无尘无污渍, 整齐明洁
3	办公楼、食堂、大门两侧 走廊天面	每周至少清扫尘及蜘蛛网一次	保持清洁、无蜘蛛网
4	办公楼公共卫生间	每天至少清洁两次、每周至少消毒一 次,每天清洁服务	保持清洁无尘无纸屑烟头 等杂物
5	楼梯扶手、护栏	每天两次擦拭	无尘干净
6	辖区公共道路	每天 7:30 至 9:00 清扫一次,全天 保洁	无明显杂物、保持整条道 路清洁
7	消防栓及相关的消防器材	每天进行保洁	无尘干净
8	车棚地面、天面	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保持清洁,无蜘蛛网。
9	办公室、公共卫生间、食堂 等四害的消杀	灭蚊蝇每周至少一次、灭鼠半年至少 一次	基本无蚊蝇
10	食堂	每次供餐后清洁一次	保持整洁、消毒
12	办公室桌面、地面	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保持清洁、摆放整齐
13	宿舍清洁	每周至少清扫尘及蜘蛛网两次	保持清洁、无蜘蛛网
14	责任清洁区	每天进行保洁	无尘干净
15	安保工作	疫情期间严格按疫情防控标准做好 测温、登记、指挥等各项工作。对 内指挥车辆停放,遇到陌生人员, 询问辨别是否纳税人,如需找办税 服务厅,为其指明道路	杜绝危险人员、传销人 员等闲杂人员扰乱办公 秩序。严格按要求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